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

茲提述有關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耀環有限公司(「要約人」)就收購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徐紅偉先生(「徐先生」)及黃詩樵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據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徐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根據要約人目前的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冊，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仍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網上新聞報道，徐先生及黃先生為一家中國內地P2P網絡借貸公司(「有關公司」)之核心創辦成員，彼等拖欠債務並遭深圳市公安局調查涉嫌集資詐騙(「調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議決即時暫停徐先生及黃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以待本公司作出調查。

徐先生確認，根據徐先生所深知及全悉，(i)調查目標為有關公司，而非徐先生本人；(ii)相關機關並無就調查對有關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徐先生)提出指控；及(iii)徐先生目前自願就調查與相關機關合作。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徐先生除外)未能核實徐先生之確認是否屬實。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巍女士、徐紅偉先生及黃詩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承熙先生、沈霄先生、王幹文先生及邱伯瑜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